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批 前 公 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人:　汕尾市荣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汕尾市荣丰酒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北侧

公示内容:总平面规划图、指标、效果图

附图为示意图，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可到我局咨询。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述，申述材料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等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证明（如产权证书），明确异议内容及异议依据。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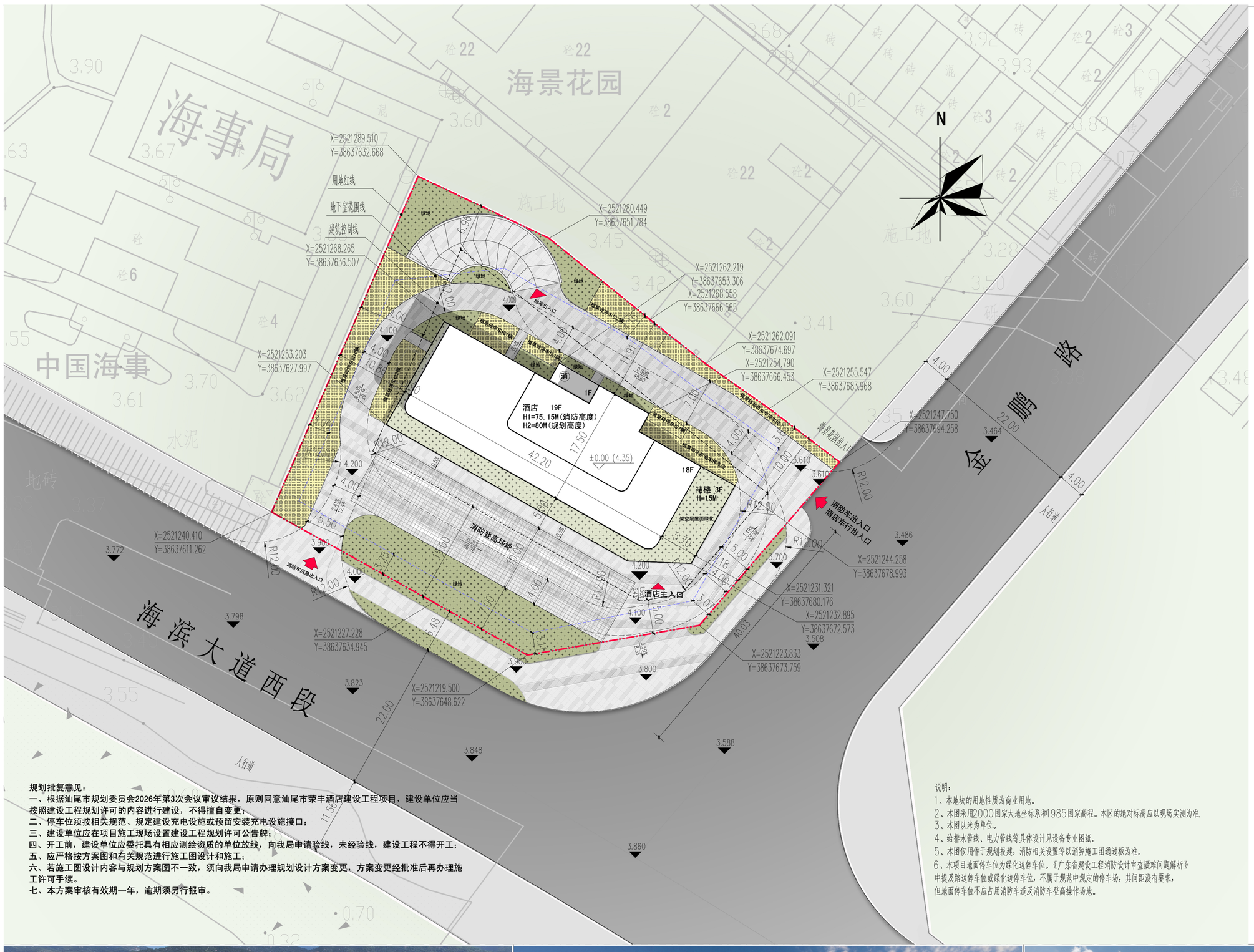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660-3396606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政和路6号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 4日

附图:



规划批复意见:

一、根据汕尾市规划委员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结果，原则同意汕尾市荣丰酒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二、停车位须按相关规范、规定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四、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五、应严格按方案图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六、若施工图设计内容与规划方案图不一致，须向我局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变更，方案变更经批准后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七、本方案审核有效期一年，逾期须另行报审。

图例:

- 新建建筑及层数
- 已建建筑
- 设计道路
- 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地下室范围线
- 绿化
- 场地出入口
- 地下停车场入口
- 生态停车位
- 消防登高场地
- 消防控制室

汕尾市荣丰酒店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3325	㎡
总建筑面积			16979.91	㎡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11633.18	㎡
	其中	酒店配套	2478.96	㎡
		酒店客房	8844.92	㎡
		商业	269.70	㎡
		消防控制室	39.60	㎡
	不计容建筑面积		5346.73	㎡
	其中	架空活动空间	471.51	㎡
		地下室	4788.26	㎡
		屋顶楼梯间、电梯机房	86.96	㎡
建筑基底面积			871.93	㎡
机动车停车位			117	个
其中	地上		17	个
	其中	充电桩停车位	12	个
		普通停车位	5	个
	地下		10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42	个
建筑高度			80m	≤80m
建筑密度			26.2%	≤40%
绿地率			25%	≥25%
容积率			3.5	2.5-3.5

备注：新建酒店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10%的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说明:

1、本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本区的绝对标高应以现场实测为准.

3、本图以米为单位。

4、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等具体设计见设备专业图纸。

5、本图仅用作于规划报建，消防相关设置等以消防施工图通过报为准。

6、本项目地面停车位为绿化边停车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疑难问题解析》中提及路边停车位或绿化边停车位，不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停车场，其同距没有要求，但地面停车位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